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穎欣議員

(下午一時正離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十時正出席，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楊彧議員

增選委員

馮文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鄧美晶女士

(下午一時四十分離席)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謝秀芳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2)
區永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吳有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消防區長(牌照)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劉佩玉議員

增選委員

張德偉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替李志賢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張永森議員、陳偉明議員、劉佩玉議員及張德偉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關注廚餘回收計劃」房屋署的回應(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1/16)

4.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文件71/16。

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雖有成效，但房委會未有繼續配合政府推動廚餘回收，欠缺承擔；(ii)房委會曾表示會積極研究推動廚餘回收，但在文件71/16卻表示未有這方面計劃，他要求房屋署作出澄清，並說明不進一步推動廚餘回收的原因及補充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成效；(iii)查詢房委會是否有足夠資源推動廚餘回收，並希望環境局及房委會等有關方面加強協作。

6.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委會未有為廚餘循環再造作長遠規劃；(ii)上述計劃期間，參與的麗閣邨居民由十多戶增加至二百多戶，可見計劃有一定成效；(iii)要求房委會提供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檢討報告，並說明是否有足夠資源推動廚餘回收；(iv)她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曾接受報章訪問，指出全港約有十三個屋邨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但現時只有五個屋邨參與，認為是一種倒退；(v)要求房委會提

供參與「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的屋邨名單及時間表。

7.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繼續支持政府推廣減少廚餘和推動廚餘回收，並會繼續作宣傳教育。
- (ii) 房委會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有一定成效，不少參與的屋邨住戶均積極配合，但亦有部分住戶反映廚餘回收地點發出異味，故房委會須考慮各項因素。
- (iii) 為配合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環保團體會把廚餘循環再造，但由於處理廚餘的吞吐量有限，加上計劃仍在試驗階段，環保署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上曾表示在九龍灣的設施現時每天只能處理約一噸廚餘。
- (iv) 署方一直有與環境局及環保署協作，把減少廚餘的試驗計劃推展至商戶。署方會透過「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夥拍環保團體向公屋商戶宣傳從源頭減少廚餘和廚餘循環再造，以加強教育，並配合政府的「2014年廚餘計劃」的政策方向。
- (v) 參與第十期「綠樂無窮在屋邨」試驗計劃的屋邨包括水泉澳邨、荔景邨、洪福邨、葵盛西邨及晴朗商場。此外，晴朗商場和南山商場亦有與惜食堂合作，共同推廣源頭減廢及珍惜食物。

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委會除了透過宣傳教育推動源頭減廢，亦有責任制定有效措施處理廚餘，避免增加堆填區的負擔；(ii)要求署方補充處理廚餘的計劃詳情。

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房委會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有成效，為何未有在公共屋邨進一步推行計劃；(ii)麗閣邨及南山邨一直有進行廚餘回收，但署方卻未有延續計劃；(iii)署方應制定政策解決廚餘回收地點的異味問題，讓住戶及商戶繼續回收廚餘；(iv)房委會一方面表示會

繼續支持政府減少廚餘和廚餘循環再造的政策，另一方面卻表示未有計劃在公共屋邨進一步推行廚餘回收。房委會作為公共屋邨的業主，有責任推動各屋邨參與廚餘回收計劃。

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委會除了透過「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向居民宣傳回收廚餘外，亦應制定有效措施處理廚餘；(ii)房委會作為公共屋邨的業主，有責任推動各屋邨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活動，並檢視按量收費的水平；(iii)南山邨的廚餘回收地點沒有異味，他相信房委會有能力解決問題；(iv)認為房委會應與環境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等部門協作，一同跟進廚餘處理量不足的問題，並制定在屋邨推行廚餘回收的方案及時間表。

11.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麗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曾討論廚餘回收的環境衛生問題，認為廚餘循環再造計劃除了有效推動居民把廚餘放置在收集箱外，亦改善了該邨的環境；(ii)要求房委會提供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檢討報告，並補充「綠樂無窮在屋邨」第十期計劃的推行時間；(iii)查詢房委會是否有為「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作長遠規劃；(iv)麗閣邨、麗安邨及南山邨均曾參與廚餘回收活動，但「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卻並未在深水埗區的屋邨推行，查詢房委會會否考慮在深水埗屋邨推行該計劃。

12.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的住戶廚餘循環再造計劃屬試驗性質，並已終止。房委會會繼續支持政府，並配合環保署將減少廚餘的措施推展至公屋商戶。
- (ii) 環保署位於小蠔灣的廚餘處理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落成，環保署會與工商界商議如何運用相關設施處理工商界產生的廚餘。
- (iii) 參與第十期「綠樂無窮在屋邨」試驗計劃的五個屋邨均設有街市，試驗計劃為期一年。房委會會繼續透過「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減廢吉祥物的宣

傳活動，加強推廣源頭減廢、減少廚餘及珍惜食物的訊息。此外，據知環保署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在又一城及富昌商場向商戶推廣上述訊息，以加強宣傳教育。

13. 甄啟榮主席查詢，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開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14.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據她了解，環保署曾提供一些撥款予房屋署以協助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而「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則由署方負責所有費用。

1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委會雖已把計劃的目標對象由住戶轉移至商戶，但住戶仍可把廚餘帶到商場的回收地點，署方將會如何處理；(ii)水泉澳邨的商場及街市舖位租金高昂、地理位置欠佳及空置率高，房委會在該邨推行「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或未能見效；(iii)查詢署方何時會繼續在深水埗區推動廚餘回收。

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委會會否向相關商戶回收廚餘，還是只向商戶作宣傳教育；(ii)理解房委會未有在深水埗區推動廚餘回收的原因，但他並不接受有關安排；(iii)除了考慮資源問題，房委會亦應致力減少廚餘數量；(iv)不認同房委會終止推行住戶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要求房委會制定推展廚餘回收的時間表及考慮在石硤尾街市設立廚餘回收設施；(v)房委會及環境局在推動廚餘回收時應作妥善規劃及考慮硬件上的配套(例如在新屋邨落成前已規劃增設廚餘回收設施)，以優化屋邨的垃圾回收系統；(vi)不認同小蠔灣的廚餘處理設施只可處理商戶的廚餘。

17.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房委會未能提供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檢討報告，她會循其他途徑跟進；(ii)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相比，「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是一種倒退，參與的屋邨數量由約十三個減少至五個，而計劃年期亦由兩年縮減至一年；(iii)「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的目標對象為屋邨商場的商戶，而非街市的商戶，查詢房委會否在麗閣

邨商場推行上述計劃；(iv)房委會應先落實推行廚餘回收，讓其他私人屋苑參考相關措施；(v)房委會除了鼓勵商戶參與廚餘回收，亦應為住戶制定計劃。

18. 伍月蘭議員建議房委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政府部門推動街市商戶回收廚餘。

19.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申房委會的家居廚餘循環再造計劃屬試驗性質。在上述計劃終止後，房委會已配合環保署把試驗計劃推廣至工商界，而據知食環署亦會推動街市的商戶回收廚餘。
- (ii) 房委會的廚餘回收計劃未有倒退。以往曾有十四個屋邨先後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而現行參與「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的屋邨則有五個。由於計劃的主要對象是商場及街市經營的商戶，故與當年在十四個屋邨所推行的計劃不盡相同。
- (iii) 房委會會配合環境局的政策，並透過「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把源頭減廢等措施推廣至公屋商戶，亦會繼續與環保署商議有關措施。
- (iv) 政府在「2014 年廚餘計劃」中已表明，有關設施所能處理的廚餘數量或許會與期望有落差。環保署會按需要考慮增建廚餘處理設施，但籌備需時，請委員明白。

20.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有一定成效，為何房委會未有延續計劃；(ii)要求房委會在深水埗區的屋邨延續廚餘回收計劃；(iii)建議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議題，此外，可考慮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跟進事宜。

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小蠔灣的廚餘處理設施不足以處理全港的廚餘；(ii)建議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下次會

議，並要求局方具體跟進回收屋邨廚餘及吞吐量等問題；(iii)認為吞吐量的問題比政府撥款問題更難解決；(iv)自從房委會終止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南山邨居民只能棄掉廚餘，增加堆填區的壓力，要求房委會跟進問題。

22.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的其他會議曾跟進廚餘回收的問題，委員也曾要求房屋署與環保署加強溝通，跟進資源及技術等方面的問題；(ii)同意邀請環境局或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iii)現有的廚餘處理設施能處理約一噸廚餘，若房委會終止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設施會作何用途。

2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房委會繼續推行廚餘回收，並同意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b) 反對收緊富戶政策 要求增加供應以解決房屋問題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6)

24. 楊彥議員介紹文件72/16。

25.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2/16，並補充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具體措施，詳情如下：

- (i) 若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資產超過公屋入息限額一百倍，便須遷離其單位。
- (ii) 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租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單位。
- (iii) 在本港沒有私人住宅物業，而家庭入息或資產未超出上述(i)項所指的入息或資產水平的租戶，如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仍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三至五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須遷出公屋單位而有暫時住屋需要的住戶，可申請

暫准居住證居住於該單位，為期不得超逾十二個月。在暫居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 (iv) 在公屋居住滿十年的租戶，日後在每兩年的申報中，除申報入息外，亦須同時申報資產，包括申報有否於香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若租戶拒絕申報家庭入息或資產，便須遷離單位。未住滿十年的租戶毋須申報入息及資產，但房屋署若接獲舉報並證實他們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則不論其居住公屋年期，仍須遷離公屋。
- (v) 所有成員均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全部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住戶及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可繼續獲豁免於富戶政策。
- (vi)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行。
- (vii) 小組委員會亦通過就現時採用與富戶政策相同的入息或資產限額及相關準則的其他安排作出相應修訂，當中包括「批出新租約」政策、涉及租約事務管理和涉及額外公屋資源的安排，以及處理增加戶籍申請的安排。
- (viii) 小組委員會認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執行安排上需小心處理。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房屋署將進一步研究執行上的細節，並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安排的補充資料。

26. 甄啟榮主席建議房屋署更新文件 82/16 及加上最新資料。

27.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能否即席提交相關資料，以便委員討論；(ii)上述補充資料是否公開資料。

28.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傳媒在小組委員會通過修訂富戶

政策的具體措施後曾作廣泛報導，署方可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

29. 譚國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具體措施，署方應在上述會議後立即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

30.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並建議委員先就署方的口頭匯報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把房屋署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31.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房委會在收緊富戶政策後，每年可收回的公屋單位數量及能否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三年；(ii)查詢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收緊富戶政策前有否諮詢公屋居民的意見；(iii)署方在文件82/16表示每年平均收回約七千個公屋單位，但據他理解，署方每年平均只收回二百多個富戶單位，而二零一六年只有約六十個租戶向署方繳交一年市值租金；(iv)現時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有三十多萬，而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達四年半，他認為房委會的政策成效有限；(v)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後，其他資產例如的士牌照等均計入租戶資產內，部分租戶批評房委會的做法不合理；(vi)有立法會議員及社區團體代表認為房委會應先諮詢居民意見，並暫緩執行計劃，惟小組委員會最終仍通過修訂富戶政策。

32.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討論富戶政策，並在十二月通過相關修訂及落實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實行計劃，惟有關修訂忽略了家庭因素；(ii)他以退休金為例，指出有公屋租戶的家庭成員在退休時收到一筆超越房委會資產上限的公積金，雖然其他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未超出上限，但仍須遷出單位；(iii)在舊有的「雙軌制」下，房委會會審視富戶的入息及資產是否均超越上限，較能合理推測相關租戶是否有能力置業；(iv)雖然「單軌制」能讓更多未符合規定的公屋租戶遷出單位，但房委會並未考

慮這些租戶是否有能力置業；(v)現時繳交倍半淨租金的公屋租戶只有約兩萬戶，繳交雙倍淨租金的公屋租戶只有約三千戶，而繳交市值租金的公屋租戶更只有數十戶，即使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所騰空的單位數量亦有限；(vi)增加房屋供應有多種方法，例如重建舊邨、使用軍事用地及重建市區等均比收緊富戶政策更為有效；(vii)要求房委會跟進富戶政策的問題，並考慮現有公屋住戶及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住屋需要。

33.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分公務員(例如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為五十五歲。在新的富戶政策下，他們在領取退休金後或會失去居住公屋資格，情況並不理想；(ii)房委會的諮詢期太短，不少居民並不理解富戶政策的修訂內容；(iii)部分受富戶政策影響的租戶沒有置業能力，房委會亦未有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郭偉強立法會議員曾在小組委員會提出暫緩動議，惟動議未獲通過；(iv)要求房委會就富戶政策作整體評估，並檢視相關政策能否有效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由四年半縮減至三年；(v)房委會在收緊富戶政策後，受影響租戶需要更多時間申報入息及資產等資料；(vi)查詢有多少租戶因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而須遷出單位。

3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批評房委會的政策擾民；(ii)查詢房委會在收緊富戶政策後，每年可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及能否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縮短；(iii)質疑房委會有否考慮新政策或會推高私人樓宇價格，他查詢房委會是否有推出計劃協助受影響居民(例如綠表置居先導計劃)；(iv)若房委會未有具體配套及計劃協助受影響租戶(包括傷健人士)，亦未有充分諮詢租戶意見，便不應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推行新政策。

3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操之過急，未能有效處理本港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ii)現時公屋輪候冊的申請已有二十八萬以上，但政府只覓得土地興建約二十五萬個公屋單位，反映房屋供應量仍然不足；(iii)現時繳交倍半淨租金的公屋租戶只有約兩萬戶，而向署方繳

交市值租金的租戶數目亦有限，即使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每年可收回的公屋單位亦不多；(iv)房委會沿用多年的「雙軌制」經過長時間諮詢，亦獲公屋及私樓居民接受，但收緊後的富戶政策則未取得居民共識；(v)在房委會的新規定下，若公屋租戶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員在本地擁有物業，該家庭便需交還公屋，他批評上述做法並不可取；(vi)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由現時沿用的「雙軌制」改為「單軌制」，但無助增加房屋供應量；(vii)要求房委會檢視相關政策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3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公屋租戶關注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並對有關的申報制度、家庭成員組合及追溯期等問題存有疑問；(ii)查詢富戶政策會否令部分白田邨居民未能在重建後獲分配單位；(iii)查詢房委會在收緊富戶政策後可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及如何安置受影響居民。

3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房委會在修訂富戶政策前未有充分諮詢；(ii)部分長者倚靠物業租金收入，維持生計；(iii)即使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實際上可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亦有限；(iv)查詢署方在推行富戶政策時需要調配多少人手跟進相關工作；(v)查詢富戶政策對公務員租戶有何影響。

3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委會在修訂富戶政策時未有奠定清晰目標，亦未能有效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及打擊公屋富戶；(ii)查詢房委會有否考慮該政策對社會及公屋家庭的影響，指出部分富戶有可能透過取消戶藉，以減少其資產總值；(iii)政府以往的房屋政策包括公屋、居屋及其他資助計劃，讓市民可以逐步改善居住環境，但現時的政策則未有考慮市民長遠的住屋需要，亦欠缺連貫性及以往的「房屋階梯」；(iv)如房委會未能有效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便應解散。

39.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會把部分資源用於支援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並透過提供公屋、居屋及其他資助計劃，讓基層市民向上流動；(ii)他相信房委會修訂富

戶政策，是為了善用資源，把公屋分配給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iii)要求房委會檢討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及資產上限，並簡化申報機制，以減低富戶政策對居民的影響；(iv)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應嘗試取得共識，然後再推行計劃。

40.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修訂富戶政策雖然未能在短期內大幅縮減公屋輪候時間及解決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但面對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房委會認為在努力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有必要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公屋資源，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除了修訂富戶政策，政府亦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覓地建屋，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
- (ii) 部分委員關注有些公屋租戶或因家庭成員領取退休金而令家庭資產超出建議的資產限額而要遷離公屋，但他們日後未必有固定的收入負擔其開支。但其實富戶政策並不適用於所有成員均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此外，考慮到接近退休人士或需依賴積蓄和資產以維持日後的生活，按現行的富戶政策，若所有家庭成員均為五十五歲以上的一人、二人和三人戶，其資產限額會維持以四人住戶的相關限額計算。此項安排將繼續沿用。
- (iii) 雖然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但由於在執行上涉及各項複雜問題，故須小心處理。專責小組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研究執行上細節，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實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
- (iv) 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4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委會有否考慮如富戶遷出單位，公屋住戶的平均入息中位數將會下降，政府

便要提高資助額；(ii)修訂富戶政策會衍生家庭問題及造成社會分化，查詢房委會有否評估上述問題對社會的影響；(iii)如房委會未能有效解決房屋問題，政府應考慮解散房委會。

4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房委會修訂富戶政策的原因，惟房委會未能提供數據證明政策有效；(ii)有關政策或會令部分較年輕的家庭成員遷離，有違房委會提倡家庭共融的原則；(iii)房委會的富戶政策未能解決房屋問題，反而衍生了其他社會及家庭問題。

4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申請公屋的家庭成員組合出現變化(例如結婚或逝世)，便會影響家庭收入及資產金額；(ii)查詢房委會在這種情況下會否要求有關家庭重新申請公屋。

44.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家庭成員均為五十五歲以上的一人、二人和三人戶可按四人租戶的限額計算資產，但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其他租戶，無助解決租戶沒有能力置業但卻被迫遷出單位的問題；(ii)房委會應推出居屋、租者置其屋或綠置居等計劃，協助受影響的居民；(iii)要求房委會檢視及跟進上述問題。

45.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委會的房屋政策應安貧養老，逐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ii)每當租戶有家庭成員逝世，房委會便會重新計算其人均單位面積，租戶可能要遷住較細單位，他認為做法不合情理；(iii)要求房委會在推行計劃時提供相關數據，並充分諮詢居民意見；(iv)不認同房委會在部分公屋富戶未有置業能力下，仍要求相關租戶交還單位；(v)要求房委會檢視政策，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46.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楊彧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房委會決定收緊富戶政策，由雙軌制變為單軌制，但房委會卻沒有提供任何數據，交代收緊政策後可收回幾多單位，此措施既無助達到「加快上樓時間」的政策目標，亦為現時

已熾熱的私人樓宇市場火上加油，更造成社會分化、引發社會矛盾、破壞家庭友善政策。為此，深水埗區議會反對新富戶政策，要求房委會暫停收緊措施，並維持現有雙軌制。」

47.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
江貴生、梁文廣、梁有方、吳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彧、馮文韜、
鄧美晶(16)

反對： (0)

棄權： (0)

48.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反對房委會收緊富戶政策，並通過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房委會暫停收緊措施及維持現有雙軌制。

(c) 強烈抗議房署漠視幸福邨邨諮會過半數委員意見幸福邨化寶設施未有替代方案便貿然清拆(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3/16)

(d) 有關公共屋邨化寶區安排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4/16)

49. 甄啟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73/16 及文件 74/16 性質相近，他建議把兩個討論事項合併討論。

50.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73/16。

51. 覃德誠議員補充表示，邨諮會的成立旨在將屋邨管理權下放至地區層面，加強前線管理人員與租戶之間的溝通，並鼓勵租戶積極參與屋邨管理工作。雖然幸福邨邨諮會反對拆除化寶設施，但房屋署卻漠視其意見，他對此表示不滿。

52. 甄啟榮主席查詢有多少邨諮會委員反對拆除幸福邨的化

寶設施。

53. 鄒穎恒議員回應表示，福日樓、福月樓及福明樓各有一名委員代表，其中兩人反對拆除設施。此外，區議員，以及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亦有代表出席會議。會議上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查詢房屋署為何在文件83/16表示邨諮會經商議後通過在盂蘭節過後移除化寶爐。

54. 陳穎欣議員介紹文件74/16。

55. 謝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83/16，並補充如下：

- (i) 房屋署曾把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予委員考慮，但署方未有收到委員就上述會議記錄提出反對意見。經邨諮會商議後，屋邨辦事處遂於盂蘭節過後移除化寶爐。
- (ii) 現時居民如需焚燒冥鏹，可自備化寶桶在化寶爐原有位置化寶，但須保持場地清潔。物業管理公司亦備有化寶桶可供借用。屋邨辦事處正諮詢邨諮會委員的意見，在幸福邨尋找合適的位置設置非固定的臨時化寶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56. 甄啟榮主席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在幸福邨物色合適的地方，設置永久的化寶設施。

57. 謝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在二零零二年於幸福邨設置化寶爐，及後在二零一三年起與邨諮會商討如何改善化寶設施，包括更改擺放位置、加強清潔及收緊開放時間等，惟署方至今仍未找到合適地方設置化寶設施。

58. 陳穎欣議員表示，房屋署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幸福邨邨諮會會議記錄，做法並不理想，並要求署方回應文件74/16。

59.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不會在屋邨設置固定的化寶設施，但為尊重宗教自由及傳統習俗，屋邨辦事處會在盂蘭節期間

在屋邨戶外適當地點放置鐵桶，方便租戶拜祭及焚燒冥鏹。

- (ii) 屋邨辦事處亦會與邨諮會商討合適的化寶地點及相關安排。

60. 甄啟榮主席及陳穎欣議員請房屋署澄清，幸福邨邨諮會委員是對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沒有異議還是對移除化寶設施的建議沒有異議。

61. 謝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曾把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予委員考慮，當中記載了委員對拆除化寶設施的安排沒有異議，及後署方未有收到委員就上述會議記錄提出異議。

62.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幸福邨的屋邨經理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有在邨諮會諮詢委員對拆除化寶設施的意見，但委員並未就上述問題達成共識，不少幸福邨居民亦不滿署方拆除設施；(ii)對房屋署在會議記錄記載委員對拆除化寶設施的安排沒有異議表示不滿；(iii)她得悉房屋署已回應她的要求，購買化寶桶配合居民的需要；(iv)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管及宣傳，讓居民了解有關的化寶安排；(v)查詢若居民向屋邨辦事處借用化寶桶，會否增加保安人員的工作量，令他們未能履行其他職務；(vi)要求署方回應居民的需要。

63.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若幸福邨邨諮會並未就拆除化寶設施達成共識，房屋署會否再次諮詢居民和跟進問題；(ii)署方有否制定屋邨設置化寶設施的指引。

6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事件反映房屋署的政策混亂，未有尊重邨諮會；(ii)查詢署方在拆除化寶設施前諮詢了多少戶居民的意見，並要求署方說明反對拆除設施的人數、原因及是否有收到其他建議；(iii)邨諮會以往曾向署方提出具體建議，例如設立新式的環保化寶爐、更改化寶爐的位置等，惟署方未有跟進；(iv)在未拆除化寶爐前，居民

的化寶活動均集中於該處進行，設施拆除後反而失去規限；(v)幸福邨邨諮會的四名委員中，有三名委員反對拆除化寶爐；(vi)「打小人」及燒街衣為港人的傳統習俗，亦被民政事務局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vii)現時本港各屋邨的化寶安排不一，房屋署十多年來亦未有就燒街衣制定指引，他對此表示不滿。

6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除了未有為燒街衣制定指引，亦沒有為提供晾衣設施制定指引；(ii)成立邨諮會的原意是鼓勵租戶就屋邨管理提供意見，署方拆除幸福邨化寶設施卻只是利用邨諮會，未有真正聽取居民的意見；(iii)署方作為公共屋邨的業主，有責任提供合適的設施予居民使用。他認同署方應為化寶設施及燒街衣制定指引，並提供具體的建議予邨諮會考慮；(iv)幸福邨邨諮會多數委員均反對拆除化寶設施，查詢房屋署何以認為委員沒有異議。

66. 梁有方議員申報他有宗教信仰，並提出以下意見：(i)不贊成署方拆除幸福邨的化寶設施，並指出上述安排會影響燒街衣這種傳統習俗；(ii)雖然居民在屋邨進行化寶活動會構成一定滋擾，但署方仍應尊重傳統習俗，他要求署方增加人手及制定政策，並在合適的位置放置化寶設施，減少滋擾；(iii)房屋署的政策欠缺人情味，署方應考慮制定化寶活動的指引，以作適當規範；(iv)要求署方澄清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內容、暫緩拆除相關化寶設施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67. 譚國僑議員申報他有宗教信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署方澄清如何得出幸福邨邨諮會委員對拆除化寶設施沒有異議的結論；(ii)幸福邨邨諮會以往曾通過在屋邨設置化寶設施，故除非大部分邨諮會委員均同意，否則署方不應移除有關設施。他要求署方檢視相關問題是否涉及行政失當；(iii)房屋署應檢視各屋邨是否有合適位置設置化寶設施，以規範化寶活動及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v)署方一方面移除幸福邨的化寶設施，另一方面卻又提供化寶桶予居民使

用，做法自相矛盾。他要求署方澄清這是房屋署總部抑或屋邨經理的決定；(v)署方應為屋邨的化寶活動制定指引，並向有需要的屋邨提供撥款及增設化寶設施；(vi)要求署方檢討上述問題，避免令社會分化。

68. 甄啟榮主席查詢房屋署出席代表是否負責幸福邨的屋邨管理事宜。

69. 謝秀芳女士回應表示，負責管理幸福邨的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故由她代為出席。

70. 甄啟榮主席建議邀請幸福邨的房屋經理出席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會議，以跟進上述事宜。

71. 譚國僑議員表示，委員會須跟進上述事宜，並要求房屋署回應委員反對拆除幸福邨化寶設施的意見及跟進問題。

72. 梁有方議員表示不反對主席的處理方式，並認為房屋署代表應在今天的會議準備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73. 謝秀芳女士表示，房屋署曾就幸福邨化寶設施的替代方案諮詢邨諮會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問題。

74. 梁有方議員表示，委員除了關注幸福邨的化寶設施外，亦要求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為全港所有屋邨的化寶安排制定政策。

75. 梁文廣議員表示，公屋小組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的第五次會議跟進議題，希望房屋署能委派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7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主席的處理方式，並建議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跟進事項；(ii)房屋署在文件83/16指出幸福邨邨諮會經商議後，遂通過於二零一六年盂蘭節過後將化寶爐移除，與事實不符。為避免誤導市民，房屋署應澄清有關問題。

77. 陳穎欣議員同意主席的處理方式，並要求房屋署具體回應文件74/16的提問，並在公屋小組第五次會議提供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

78. 譚國僑議員支持覃德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不反對將此事項先交由公屋小組討論，但房屋署代表應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作具體回應。

79.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事務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跟進與房屋署政策有關的事宜，而公屋小組則可於第五次會議跟進拆除幸福邨化寶設施的事宜；(ii)他以公屋小組主席身分要求房屋署在公屋小組第五次會議提供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

8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議會有需要盡快跟進幸福邨化寶設施的問題；(ii)她因事未能出席公屋小組第五次會議，就此致歉；(iii)希望房屋事務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跟進問題。

81.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才舉行，由於不少居民或會於農曆新年期間使用化寶設施，他建議公屋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五次會議先跟進問題；(ii)若鄒穎恒議員未能出席公屋小組會議，查詢覃德誠議員可否出席會議。

82.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並非公屋小組的委員，但他可以代表鄒穎恒議員列席會議。

8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房屋署拆除幸福邨化寶設施一事，並同意先由公屋小組討論有關問題，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84.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尊重宗教自由及傳統習俗，屋邨辦事處會在盂蘭節期間於屋邨戶外適當地點放置鐵桶，方便租戶

拜祭及焚燒冥鏹，亦會與邨諮會商議相關安排。

(ii) 署方會向幸福邨邨諮會主席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跟進問題。

85. 甄啟榮主席查詢幸福邨邨諮會主席是否房屋署的經理。

86.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幸福邨邨諮會主席是房屋署的物業服務經理。

87. 譚國僑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諮詢各個邨諮會對設置固定化寶設施或臨時化寶設施的意見，以便制定相關政策。

88.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檢討有關化寶設施的現行做法及考慮諮詢各個邨諮會的意見。他續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鄒穎恒議員，和議人為覃德誠議員，內容如下：

「為規範居民於邨內化寶，要求房署於幸福邨重置環保化寶設施」

89.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關注房屋署讓居民在屋邨使用化寶桶，並擔心這類化寶活動會構成危險。為確保居民的安全及規限居民於邨內化寶，他希望署方在幸福邨重置環保化寶設施。

90.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甄啟榮、楊彧、馮文韜、
鄧美晶(11)

反對： (0)

棄權： 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3)

91. 陳穎欣議員表示，她希望在公屋小組第五次會議參閱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及了解相關居民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92.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在公屋小組第五次會議提供幸福邨邨諮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會議記錄。

93. 梁文廣議員表示，他認同房屋署應規範居民於邨內化寶，若上述動議的要求為於幸福邨重置現有化寶設施，他會支持相關動議。

94.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並同意先由公屋小組討論此事，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e) 強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加強打擊及掃蕩無牌旅館 拒絕讓「荔枝角北」成為無牌旅館之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5/16)

95.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75/16。

96. 甄啟榮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香港警務處出席會議，但香港警務處表示有關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的事宜由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

97. 區永雄先生介紹回應文件84/16，並補充表示如下：

- (i) 民政總署在二零一四年發出諮詢文件檢討《旅館業條例》(《條例》)。為更有效打擊和處理無牌旅館的問題，民政總署擬透過修訂《條例》讓署方轄下的牌照處提升執法能力，憑藉環境證據提出檢控，並且加強刑罰，更有效地打擊無牌旅館。
- (ii) 署方參考了警方的做法，擬透過修訂《條例》，賦予牌照處權力向法庭申請發出封閉令，封閉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定罪的處所六個月。此外，民政總署亦擬透過修訂《條例》，讓牌照處可考慮引用大廈公契的條文，拒絕簽發牌照給未合資格的旅館。
- (iii) 署方在發出上述諮詢文件後，相關修訂普遍獲得市民支持。署方希望可盡快把相關修例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加強打擊無牌旅館。

98. 甄啟榮主席查詢，荔枝角北的大廈是否有無牌旅館經營，署方將如何跟進相關個案。

99. 覃德誠議員表示，牌照處曾收到有關荔枝角北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投訴信件，但該處只回覆表示正調查有關個案。

100. 甄啟榮主席查詢上述個案的調查結果。

101. 區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麗寶花園、寶華閣、義華大廈、靄華大廈、永康街一帶樓宇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問題，民政總署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截至十一月底)分別接獲六宗及十五宗投訴個案。針對上述個案，署方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截至十一月底)分別採取了二十三次及二十七次執法行動。
- (ii) 截止目前，署方未有針對上述個案提出檢控。由於署方需要搜集足夠的證據(例如無牌旅館的經營者資料及交易記錄等)方能作檢控行動，署方現階段會繼續跟進相關個案。
- (iii) 如委員發現區內有無牌旅館經營，委員可向牌照處作出投訴。署方在收集相關資料後，會加強巡查相關大廈，並聯同香港警務處或入境事務處等部門作大規模的巡查行動。

10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75/16列舉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多個地點，但只是冰山一角，據他了解，他的選區亦有居屋業主涉嫌經營無牌旅館，公然違反法例；(ii)無牌旅館會衍生安全、環境及消防問題，亦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署方應跟進問題；(iii)房屋署亦應巡查居屋是否有人經營無牌旅館；(iv)寶麗苑曾有業主經營無牌旅館，他感謝相關部門迅速處理問題；(v)刑事檢控的要求較高，他建議民政總署可與相關居民組織加強聯繫，以了解無牌旅館人士的出入時間，作突擊巡查；(vi)無牌旅館有漫延的跡象，

查詢民政總署有何應對措施及牌照處的人手和資源是否足夠。

10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民政總署執法需時，建議署方可尋求警方協助；(ii)同意文件75/16提及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地點只是冰山一角；(iii)民政總署表示，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截至十一月底)分別接獲六宗及十五宗有關麗寶花園、寶華閣、義華大廈、靄華大廈、永康街一帶樓宇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投訴，增幅超過雙倍，查詢除了巡查相關地點外，署方在現行的法例下可如何跟進這些個案；(iv)由於有部分無牌旅館的經營者在境外宣傳及進行交易，民政總署較難以「放蛇」方式搜集證據；(v)部分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會以「員工宿舍」的方式，向顧客提供住宿服務，查詢署方如何處理上述問題；(vi)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聯同警方在晚間加強巡查，以增阻嚇力。

104. 區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有居屋業主涉嫌經營無牌旅館，署方會聯同房屋署跟進個案。為有效跟進無牌旅館的個案，署方已增聘兼職員工，當中包括已退休的前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署方以「放蛇」方式作巡查行動及搜集證據。
- (ii) 在接獲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署方會調查有關個案是否涉及有短期租約及有交易證據，若該無牌旅館聲稱是「員工宿舍」，署方亦會以同樣方式跟進調查。
- (iii) 署方會繼續巡查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大廈及加強宣傳，並會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交流，加強打擊無牌旅館。
- (iv) 如委員發現區內有無牌旅館經營，委員可向牌照處作出投訴。署方在收集相關資料後，會集中巡查相關地點。

105. 甄啟榮主席查詢民政總署預計何時把修例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

106. 區永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積極草擬條例修訂草案，當草擬工作完成後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10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總署雖然多次執法，但檢控數字卻未如理想；(ii)由於部分交易在境外進行，署方難以利用「放蛇」方式在本港搜集證據；(iii)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聯同警方在晚間突擊巡查懷疑無牌旅館，以加強阻嚇作用。

108. 區永雄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從不同渠道搜集情報，並會不定時巡查懷疑有無牌旅館經營的大廈，並不僅限於辦公時間。此外，署方每年均會聯同香港警務處或入境事務處等部門作大規模的巡查行動。

109.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無牌旅館的經營情況有漫延跡象，委員會要求民政總署加強巡查及打擊無牌旅館，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6)

110.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文件76/16、平民屋宇公司的書面回應(文件79/16)、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80/16)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81/16)。

1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平民屋宇公司現階段未能派員出席會議；(ii)規劃署在文件80/16中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日曾展示相關修訂圖則的規劃申請及收集公眾意見，查詢署方會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審

議上述申請前先諮詢區議會，並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了解署方意向；(iii)地政總署在文件81/16指出若收到更改地契的申請，會諮詢民政事務處等部門的意見，希望署方屆時亦能諮詢區議會意見。

112. 甄啟榮主席查詢，譚國僑議員是否希望房屋事務委員會再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

113.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規劃署雖已在文件80/16報告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但署方宜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申請前先諮詢區議會，希望主席考慮邀請署方派員出席會議。

114. 甄啟榮主席建議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以跟進上述事宜。

115. 譚國僑議員請規劃署盡快回覆會否派員出席會議。

116. 甄啟榮主席表示待規劃署答覆後，會盡快通知委員。

117.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2報告進度。

118. 區美蓮女士報告如下：

- (i) 署方現時未有石硤尾邨的重建時間表。雖然石硤尾健康院並不屬於石硤尾邨第六期的規劃範圍，但第六期的設計考慮了加強與新健康院的暢達性，因此將會提供行人設施通往新健康院，方便居民經石硤尾邨第六期到達石硤尾健康院。
- (ii) 署方在本年八月及十月已分別開展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的上蓋工程，其樓面佈局或會因應實際施工情況而有須作出修改。為避免引起混亂，住宅圖則會於入伙時隨屋邨簡介一併派發，而零售設施的圖則會於招租時提供。

119. 陳國偉議員表示，據知署方會在地盤圍板展示屋邨設施及車位數目等資料，卻未有向委員會及公屋小組委員提供相

關資料，他對此表示不滿，希望署方與議會加強溝通。

1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在第六次會議上同意去信房屋署約見發展及建築處副署長，查詢進展如何；(ii)區議會作為法定諮詢組織，署方有責任向議會提交圖則，方便議員及居民就規劃問題提出意見。

121.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房屋署跟進區議會的要求，現正等待署方回覆。

122. 區美蓮女士表示，她會向署方跟進約見安排。

123.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24.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3報告進度。

125. 鄭葉秀芳女士報告如下：

(i) 承建商現正為受影響屋邨的公眾地方換喉，包括榮昌邨、石硤尾邨及元州邨，預計換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陸續完成。

(ii) 承建商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牛頭角下邨貴月樓的部分單位內進行換喉試點工程，並會根據試點工程所取得的經驗，擬定其餘受影響公共屋邨單位內換喉的詳細工程計劃和時間表。

12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7/16)

12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8/16)

12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2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3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